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簽訂合同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10-11月期間簽訂了若干項合同，合計金額約311.1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如下：

1. 本公司下屬貨車企業分別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了總計約82.7億元人民幣的貨車銷售合同。
2. 本公司下屬機車企業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了總計約54.4億元人民幣的機車銷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分別與土耳其伊斯坦布爾市政府軌道系統部歐洲區軌道系統局、上海申通地鐵集團有限公司、南寧軌道交通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總計約49.8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與智利國家鐵路公司簽訂了總計約5.9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與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中鐵二院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總計約38.8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及維保合同。

5. 本公司下屬動車企業與中國鐵路總公司下屬各相關路局公司簽訂了總計約29.6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高級修合同。
6.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安陽分公司、貴陽分公司分別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總計約21.2億元人民幣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配件銷售合同。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車浦鎮城軌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與杭州市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總計約16.4億元人民幣的地鐵車輛銷售合同。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車長春軌道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鐵路總公司簽訂總計約6.5億元人民幣的動車組銷售合同。
9.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車四方車輛有限公司與孟加拉國鐵道部簽訂了總計約5.8億元人民幣的客車銷售合同。

上述合同總金額約佔本公司中國會計準則下 2017 年營業收入的 14.7%。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